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545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務 人 邱來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萬貳仟參佰捌拾元，及其中貳萬零肆佰貳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萬參仟參佰伍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捌仟陸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